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16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议 程

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3：00

主持人：董事长 徐晓亮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 三、 大会审议、现场表决；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1、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5
2、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 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关联
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认购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总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有关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2014 年公司依据阶段性和季节性存在较多闲置资金的情况，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议案。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205.7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 2.95 亿元，账面浮盈收益为 132.55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当前公司为能进一步有效利用闲置资金、更好地创造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拟调整认购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总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6 亿

元，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汪群斌先生、龚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蒋义宏先生、李海歌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因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取得投资收益 752.41 万元，2015 年末没有持有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也无应收未收收益挂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 2.95 亿元，账面浮盈收益为 132.55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因此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成立的第 70 家基金公司。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提升员工专业水准，体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2.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3. 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5. 股权架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 亿占 70%的股权；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4 亿占 20%的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0.2 亿占 10%的股权。

6.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49,306.68 万元，净资产为 35,469 万元。

（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 20.80 亿，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德邦德利货币基金 B 收益表现：2015 年 1 月-12 月平均每日万份收益 1.054 元，平均 7 日年化收益率 3.81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每日万份收益 0.7158 元，平均 7 日年化收益率 2.616%。

3.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特点：

1) 资金流动性较高。赎回资金 T+1 日到账，即 T 日申请赎回，

资金于第二个工作日到账。

2) 收益稳健，本金安全。主要投资范围为国债、银行存单等安全性高、稳定的金融工具。从历史数据来看，货币基金自 2003 年发展至今，收益稳定，风险极低。

3) 无交易成本，德邦德利不收取任何交易手续费。

4.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额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

（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基金。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认购/赎回，以及分期分批的认购金额。

四、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

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开放式的货币基金，其投资范围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购买货币基金风险较低。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认购货币基金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二零一六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 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5.73%。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招金矿业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从 2008 年度起，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历年的优良经营业绩给予了奖励。此举调动了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获得投资收益 20.59 亿元，收到现金分红 7.55 亿元（尚不包括招金矿业 2015 年度的分红）。

公司历年获得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投资收益	红利(反映当年会计年度的红利)
2015 年度	79,703,744.78	38,160,000.00
2014 年度	120,919,429.80	76,320,000.00
2013 年度	185,982,179.01	183,168,000.00
2012 年度	504,101,692.72	160,272,000.00
2011 年度	435,281,150.57	114,480,000.00

2010 年度	314,144,931.73	83,952,000.00
2009 年度	193,583,604.03	36,951,600.00
2008 年度	75,477,285.03	27,825,000.00
2007 年度	57,403,280.60	16,695,000.00
2006 年度	56,159,037.11	12,124,311.51
2005 年度	29,756,849.88	5,295,547.78
2004 年度	7,102,765.85	
合计	2,059,615,951.11	755,243,459.29

注：上表之当年会计年度红利实为上年度递延发生的应计红利。

（一）实施 2015 年度奖励情况

根据对招金矿业 2015 年度净利润、自产金的产量、成品金克金综合成本、新增黄金资源量、年平均黄金销售价格等相关指标的考核，参照以前年度奖励金额比例，对招金矿业管理层给予 305.28 万元的奖励。

（二）2016 年度奖励方案

1、奖励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订本奖励方案。同时，2016 年度招金矿业将继续延续历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即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奖励条件及范围

根据招金矿业 2016 年自产金产量，净利润、安全环保、市值管理等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招金矿业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被招金矿业董事长、总裁确定的特殊贡献人员。

3、奖励提取原则标准

年度考评奖励测算基数为 550 万元。2016 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若 2016 年招金矿业管理层在提升招金矿业公司价值方面

做出突出贡献时，在奖励金额基础上再增加 15%，作为特殊嘉奖。

为把奖励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做好，拟提请本公司相关部门会同招金矿业根据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原则，落实制订具体奖励细则并由主要股东单位下属相关部门监督考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电话	
地 址				邮编	
股东意见或建议：					
股东签名：					
2016 年 9 月 21 日					